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02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，实到 9 位董事，其中董事李锐女士、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管理效能，使各项规章制度更加简化、符合实际，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、完善，重点是在考核制度、审核流程、风险防范、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，力求建立科学、严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